



法務通訊

李元簇題

發行人／黎翠蓮·出版者／法務通訊雜誌社·地址／臺北市基隆路2段166-1號

發行部／編輯部電話／23315410·E-mail: book2066@yahoo.com.tw

郵政劃撥帳號0003599-7·每逢週五出版全年400元(亞澳地區1300元
歐美非地區1600元)

馬總統主持國家人權報告發表記者會 肯定人權諮詢委員辛勞及法務部用心 強調賡續落實基本人權保障各項範疇

【本刊訊】總統府20日舉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國家人權報告發表記者會，發表中華民國第一份依據公約及聯合國相關準則所完成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國家人權報告，記者會由馬總統親自主持，由蕭副總統邀請五院院長及相關機關首長出席，法務部部長曾勇夫率同常務次長陳明堂、法制司司長彭坤業等相關人員參加。

報告分三大冊、全文共兩百多頁，名稱分別為作為簽約國報告組成部分的核心文件、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形－簽約國根據公約第40條提交的初次報告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形－簽約國根據公約第16條及第17條提交的初次報告，內容包括生命及其他基本人權的保障、墮胎的討論、職場性別比例、身心障礙者勞動力狀況及外勞權益維護等。說明我國在人權方面之進展，更將較為顯著之人權缺失現狀予以記載，以

利各機關警惕並檢討改進。

馬總統表示，兩公約已是我們的國內法，不論是行政、立法或司法機關均可適用，適用時若發現與兩公約衝突之處，則以兩公約優先適用，如此便不會出現適用上的爭議。更重要的是，最容易出現侵犯人權情形的政府官員，必須做好相關的教育與訓練，國內仍有許多公務員對人權概念並不十分瞭解，法務部已舉辦多次講習，希望未來能持續逐步加強工作。在落實公約部分我們仍須努力，希望法務部繼續與相關部會加強聯繫。

蕭副總統表示，從去年4月經「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討論決定原則後，開始密集召開審查會議，並廣納各方不同意見及尋求共識，迄今不到1年即順利完成，實屬一項不可能的任務，並特別感謝諮詢委員辛勞付出，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代表的踴躍參與，以及政府相關部門的密切配合，尤其肯定擔任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幕僚－法務部團隊之用心用力。

此份報告發表後，預定今年翻譯為英文，並將參考聯合國審查報告之模式，舉辦國際審查會，邀請國際人權學者及專家參與檢視此份人權報告，期使臺灣的人權保障水準與國際接軌，並讓世界看見我國雖然已非聯合國會員國，政府與民間仍不斷為促進及保障人權而努力，積極參與國際人權事務之決心。

